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2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告 許○○

被告 許○○

岩○○○

代理人 許○○

被告 許○○

李○○

許○○

許○○

許○○

上四人共同

01 訴訟代理人 王一翰律師

02 被 告 許○○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許○○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許○○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許○○

11 0000000000000000

12 許○○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
15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6 主 文

17 一、兩造被繼承人丑○○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分割方法如附
18 表一本院認定分割方法欄所載。

19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比例負擔。

20 事實及理由

21 壹、程序方面：被告寅○○、乙○○○及其代理人許瑞恩、被告
22 丙○○、戊○○、子○○、丁○○、卯○○、庚○○等人均
23 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24 386條各款事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
25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為一造辯論而為
26 判決。

27 貳、實體方面：

28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緣（起訴狀）附表一所示之系爭土地權
29 利範圍原為被繼承人丑○○所有，兩造為丑○○之繼承人，
30 共同繼承系爭土地之權利範圍，已辦畢繼承登記，由兩造就
31 系爭土地之權利範圍成立共同共有關係。本件系爭遺產為公

01 同共有，因繼承人分散各處無法協議分割遺產，為此依民法
02 第1164條前段之規定，請求就系爭遺產予以分割，以消滅遺
03 產共同共有關係、改為分別共有。請求判決准予分割。被繼
04 承人遺產所在地於鈞院轄區，鈞院對於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05 併予陳明等語。並聲明：兩造共同共有被繼承人陳○○所遺
06 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07 二、被告部分：

08 (一)被告甲○○、壬○○、癸○○、辛○○等4人共同代理人到
09 庭表示略以：願意做分別共有登記，同意原告之訴求等語。

10 (二)被告乙○○○代理人之前曾到庭表示略以：請依法判決等
11 語。

12 (三)被告寅○○、丙○○、戊○○、子○○、丁○○、卯○○、
13 庚○○等人經合法送達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4 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本件被繼承人丑○○之遺產範圍：

17 1、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1.直系血親卑
18 親屬。2.父母。3.兄弟姊妹。4.祖父母；第1138條所定第一
19 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
20 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
21 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民
22 法第1138條、第1140條、第1141條分別定有明文。第按第11
23 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
24 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民法第1176條第1項亦有明文。再
25 按欲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變更（即分割）為分別共有關
26 係，如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即可就遺產之全部或一部
27 為分割，此與裁判分割應以遺產為一體為分割，而非以遺產
28 中個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者，尚屬有間（最高法院84年度台
29 上字第2410號及98年度台上字第79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2、查被繼承人丑○○於民國111年9月29日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
31 事法院以111年度亡字第3號民事裁定為於74年3月11日死亡

01 之宣告，其死亡宣告時絕嗣（無配偶、無子女），其父母徐
02 良鑑、許陳未妹均已歿（分別於94年12月15日、78年6月23
03 日死亡），其排行為次男，兄弟姐妹方面有：被告寅○○
04 （長男）、三男許○○（年幼夭折，00年00月00日生，27年
05 5月14日死亡，絕嗣）、原告（四男）、五男許○○已離異
06 並於107年8月17日死亡（其子女有長男許○○〈拋棄繼
07 承〉、被告乙○○○〈長女、再轉繼承〉、次女許○○〈拋
08 棄繼承〉、三女許○○〈拋棄繼承〉、四女許○○〈拋棄繼
09 承〉）、被告丙○○（六男）、七男許宏宇已歿（於104年8
10 月4日死亡，再轉繼承人分別為其配偶即被告甲○○、被告
11 壬○○〈長男〉、被告癸○○〈次男〉、被告辛○○〈長
12 女〉）、被告許○○（八男）、被告子○○（長女）、被告
13 丁○○（次女）、被告卯○○（三女）、被告庚○○（四
14 女），即兩造為全體之繼承人，兩造每人應繼分為如附表二
15 所示等情，有原告所提出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逾核課
16 期間證明書、繼承系統表、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被繼承人
17 及其父母之除戶戶籍謄本及新增專用頁、被繼承人兄弟妹之
18 戶籍謄本及除戶謄本、再轉繼承人之戶籍謄本等件在卷可稽
19 （見本院卷第17至63頁），而兩造應繼承之系爭遺產範圍詳
20 如附表一之遺產項目所載，且就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部分均
21 已辦妥共同共有繼承登記等情，亦有原告所提出之財政部北
22 區國稅局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等
23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21至28頁），到庭之被告甲○○、
24 壬○○、癸○○、辛○○等4人共同代理人及乙○○○之代
25 理人就此未予爭執，而其餘被告則均經合法送達通知，均未
26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7 述，應認其等應係未予爭執之意，堪以憑認，是以，兩造為
28 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本件應予分割產項目範圍詳如附表一所
29 載，兩造之繼應分如附表二所示，先予敘明。

30 (二)本件被繼承人丑○○遺產之分割方式：

31 1、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

01 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同一順序
02 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及第11
03 4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
04 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
05 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06 此為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定有明文。經查，被繼承人遺
07 產如附表一所示，業如前述，又本件無不得分割之情形，惟
08 全體繼承人即兩造迄今無法達成分割協議，亦無不能分割之
09 約定，則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以消滅共同共
10 有關係，應屬有據。

11 2、復按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
12 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83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共有物
13 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
14 者，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
15 法院得因任何人之請求，為裁判分割，民法第824條第1、2
16 項定有明文。再按共有物之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
17 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
18 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
19 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
20 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
21 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
22 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應以分
23 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
24 係，性質上係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
25 748號判決要旨參照）。本院審酌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
26 形式之形成訴訟，其事件本質為非訟事件，究依何種方式為
27 適當，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並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
28 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事公平決之，
29 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查被繼承人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
30 產為兩造共同共有，兩造既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則考量如附
31 表一所示之遺產為不動產，倘依兩造法定之應繼分比例，將

01 上開不動產分割為分別共有，未來土地共有人可依協議為利
02 用、分管，或依土地法規定予以處分，以追求不動產之利用
03 效率，暨俾利各繼承人間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以尋求最
04 大經濟利用價值，應屬適當。是以，本院參酌當事人之聲明
05 及上開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爰
06 按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分割方法、各按如附表二所
07 示應繼分比例之原則予以分配兩造，並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
08 示。

09 四、未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10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11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12 文。裁判分割遺產乃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
13 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
14 顧全體繼承人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
15 明之拘束，故實質上並無所謂何造勝訴、敗訴之問題，亦不
16 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本件原告請求裁判分割遺產雖有理
17 由，然應由共同共有人依應繼分比例分擔訴訟費用，始為公
18 平，爰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9 五、因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件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攻擊防禦
20 之方法，無礙於本院前揭認定與判決結果，爰不一一論列，
21 併此敘明。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23 條之1。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8 出上訴狀（需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9 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2 附表一：被繼承人之遺產及分割方法

03

編號	遺產項目	面積（平方公尺）	分割方法
1	新竹縣○○鎮○○段0000地號土地	81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共同共有54分之24）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 應繼分比例分配。
2	新竹縣○○鎮○○段0000地號土地	2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公 同共有54分之24）	同上。

04 附表二：兩造應繼分比例

05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原告己○○	10分之1
被告寅○○	同上
被告乙○○○	同上
被告丙○○	同上
被告甲○○	40之1
被告壬○○	同上
被告癸○○	同上
被告辛○○	同上
被告戊○○	10分之1
被告子○○	同上
被告丁○○	同上
被告卯○○	同上
被告庚○○	同上